

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 Vast Wintersweet Limited 收到北京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甘李药业”）股东 Vast Wintersweet Limited（以下简称“Wintersweet”）为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，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《关于对 Vast Wintersweet Limited 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1]202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警示函》”）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警示函》内容

Vast Wintersweet Limited：经查，你公司作为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，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披露减持计划公告，于 2021 年 7 月 1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票 11.16 万股。你公司存在未提前 15 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问题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第八条的相关规定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第十四条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将相关违规行为记入诚信档案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相关情况说明

1、公司股东 Wintersweet 收到警示函后，表示将以此为戒，认真吸取经验教训，切实加强对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

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提高规范运作意识，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2、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，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2月31日